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 鋭 地 産 有 眼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所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國 銳 地 產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局 (「董 事 局」) 宣 佈 , 所 有 於 二 零 二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舉 行 之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提 呈 之 決 議 案 , 已 獲 本 公 司 股 東 (「股 東」) 於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以 投 票 方 式 正 式 通 過。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99,373,986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均不受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投票百分比)	
		贊 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 董事 」) 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書。	1,744,565,230 (99.99%)	40,000 (0.01%)
2.	(a) 重選魏純暹先生為執行董事;	1,742,731,230 (99.89%)	1,874,000 (0.11%)
	(b) 重選孫仲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1,744,605,230 (100%)	0 (0%)
	(c) 重選黃菲女士為執行董事;	1,744,605,230 (100%)	0 (0%)
	(d)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1,744,605,230 (100%)	0 (0%)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1,744,605,230 (100%)	0 (0%)
4.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1,741,515,230 (99.82%)	3,090,000 (0.18%)
5.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1,744,605,230 (100%)	0 (0%)
6.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擴大授予董事之一 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1,741,515,230 (99.82%)	3,090,000 (0.18%)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的票數均超過50%,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均已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國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黃菲女士及李兵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渙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梁浩鳴先生。